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04號

原告 富聚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宜學
被告 台灣源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鎡棟
訴訟代理人 吳政道
羅澤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固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代收付費用系統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13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51頁），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11月18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乙方即原告提供相關軟體予被告用以承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企銀）103年度「代收付費用系統」採購案（下稱系爭專案），並約定原告於驗收合格後請領驗收款時，需繳交合約總價10%作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保固一年。系爭專案業於107年8月16日保固到期，經原告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退還保

固保證金未果，原告於107年10月5日寄出存證信函亦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元，及自保固到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應返還保固保證金並無異議，惟雙方於系爭合約中約定，系爭專案應於簽約後10個月（即104年9月17日）通過驗證測試與交貨，惟原告遲至106年8月15日才完成驗證測試，遲延交貨2年致被告受有維護費用6萬7,280元之損失，應由原告負責，且原告應支付每逾期1日，按合約總價千分之3計算之罰款予被告，故原告主張退還保固保證金自應扣除被告因原告遲延交貨所受之損失及罰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兩造於103年11月18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與臺企銀間系爭專案合約書中有關「五、代收費用系統」及「六、建置專案服務」部分，系爭專案已完成保固，被告依系爭合約需退還原告保固保證金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頁、第90頁、第177頁），惟被告辯稱原告遲延交貨2年，造成被告因而多支出對臺企銀2年之維護費用6萬7,280元，另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每逾1日，應按合約總價款之千分之3計算違約金，本件以前開維護費用及違約金抵銷保固保證金後已無剩餘等語，為原告所否認。是本件爭點為：(一)本件原告是否有被告所稱遲延交貨之情事？(二)本件被告主張因原告遲延交貨，致被告因此增加對臺企銀之維護費用6萬7,280元，且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原告應支付因遲延而生之違約金195萬元，以此抵銷應返還予原告之保固保證金，有無理由？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本件被告並未舉證原告有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遲延交貨一事：

1、本件系爭合約約定：「肆、付款方式：一、訂金：甲（即被告）、乙（即原告）雙方簽訂本合約後，甲方於民國2015年1

01 月9日支付新台幣975,000元整（含稅）。二、驗收款：乙
02 於應用系統軟體交貨安裝，並經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
03 稱臺企銀）測試驗收合格後，甲方收到臺企銀款項後十日內
04 ，甲方支付乙方驗收款新台幣5,525,000元整（含稅）。三、
05 保固款：乙方於驗收合格後請領驗收款時，需繳交合約總價
06 10%（新台幣650,000元）作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後無息
07 退還」，「陸、交貨安裝驗收：一、乙方履約時程如下：乙
08 方應於布爾電腦（與被告合併，被告為存續公司）與臺企銀
09 「代收付費用系統」簽約後3個月內完成需求訪談並交付「系
10 統分析規劃書」；簽約後8個月內完成全案系統開發及測試環
11 境之安裝（供臺企銀進行功能驗證及測試）；簽約後10個月
12 內通過臺企銀驗證及測試後，及依臺企銀指定期限提供上線
13 ，經上線後正常運作1個月以上並完成技術移轉，始予辦理驗
14 收，經臺企銀驗收合格後，甲方一次付清本專案尾款」（見
15 本院卷第45頁至第47頁）。從上開約定內容可知，系爭合約
16 雖約定原告應於被告與臺企銀簽約後3個月內完成需求訪談並
17 交付「系統分析規劃書」，再於簽約後8個月內完成全案系統
18 開發及測試環境之安裝，以供臺企銀進行功能驗證及測試，
19 而簽約後10個月內需通過臺企銀驗證及測試，及依臺企銀指
20 定期限提供上線，經上線後正常運作1個月以上並完成技術移
21 轉，始予辦理驗收，經臺企銀驗收合格後，再由被告一次付
22 清本專案尾款，就原告交付「系統分析規劃書」及完成系統
23 開發及測試環境安裝、交臺企銀進行功能驗證及測試等情，
24 系爭合約雖有訂立一定期限，然辦理驗收部分，則係約定依
25 臺企銀指定期限提供上線，經上線後正常運作1個月以上並完
26 成技術移轉，始辦理驗收，且待臺企銀驗收完後，被告才會
27 一次付清專案尾款，從而本件原告是否有遲延交貨一事，應
28 視臺企銀與被告間所簽立系爭專案之合約履行狀況而定，合
29 先敘明。

30 2、再依被告與臺企銀所簽系爭專案之合約書所定：「第一條、標
31 的物「代收付費用系統」規格、功能及數量，詳如甲方（即

01 臺企銀)採購規格書」、「第三條、履約保證金、交貨、保
02 固、驗收付款、逾期罰款及保固維護(一)、履約保證金雙方同
03 意為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整，於驗收合格後留作為保固保證
04 金，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保固壹年(該設備提供
05 保固期間大於壹年者，以該期間為保固期)，保固期滿視甲
06 方需要與乙方(即被告)簽訂維護合約後始無息退還。(二)、
07 乙方須依甲方採購規格書規定期間內完成交付、安裝及上線
08 ，甲方依採購規格書所定方式付款，並將款項轉入乙方開立
09 於華南商業銀行龍江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三)
10 、餘詳如甲方採購規格書(見本院卷第103頁)。再依臺企
11 銀103年度採購規格書「六、交貨、安裝、驗收與付款：(一)
12 第一階段：廠商應於簽約後3個月內完成硬體設備及系統軟體
13 交貨及安裝後，本行得支付合約總價款之30%。(二)第二階段
14 ：廠商應於簽約後3個月內完成需求訪談並交付「系統分析規
15 劃書」；簽約後8個月內完成全案系統開發及測試環境之安裝
16 (供本行進行功能驗證及測試)；簽約後10個月內通過本行
17 驗證及測試後，及依本行指定期限提供上線，經上線後正常
18 運作1個月以上並完成技術移轉，始予辦理驗收，經驗收合格
19 後，本行一次付清全案尾款(見本院卷第110頁至第11頁)
20 ，就被告與臺企銀間系爭專案之合約履行時程，與兩造所訂
21 系爭合約之約定內容相同，而就系爭專案之單價分析表可知
22 ，被告與臺企銀間系爭專案之合約，其中「五、代收費用系
23 統」及「六、建置專案服務」部分係由被告承攬後，再轉包
24 予原告，已於前述。從而，原告是否有被告所抗辯遲延交貨
25 ，即應視被告與臺企銀間、系爭專案之合約是否有「代收費
26 用系統」及「建置專案服務」部分遲延一事，而做認定。

27 3、本件被告雖舉出臺企銀之書函及會議紀錄，欲佐證原告有遲
28 延交付「代收費用系統」一事，惟從被告所舉臺企銀書函內
29 容，僅係系爭專案履約過程中，臺企銀請求被告積極配合辦
30 理學雜費代收服務系統及企業代收服務系統相關建置作業，
31 並於一定期限前函覆相關辦理情形、及開會討論專案進度落

01 後如何改進及管理一事，有臺企銀105年2月25日105部業推第
02 00385號書函、105年5月12日105業推字第00928號書函附會議
03 紀錄等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21頁），並非
04 臺企銀已認定被告就系爭專案之履行確有遲延一事，亦無法
05 證明原告有違反系爭合約所定履行時程乙情。原告主張會至
06 106年始進行驗收，係因臺企銀於過程中有進行多次修改等語
07 ，並提出兩造間之會議紀錄、建議事項及往來電子郵件等資
08 料以為佐證（見本院卷第187頁至第201頁）；復經本院函詢
09 臺企銀系爭專案之履行情形，臺企銀就系爭專案已完成驗收
10 ，驗收結果中就合約採購規格書、功能測試彙總報告表部分
11 ，規格功能及驗收結果均為合格，亦無延遲交貨情形，且已
12 返還被告保固保證金，而臺企銀返還保固保證金，即視為系
13 爭專案已結案。又系爭專案中關系統編號五、編號六等各項
14 目，廠商皆已依約分別於104年5月29日完成系統開發及測試
15 環境之安裝，臺企銀為符合新版電子安全控管，採分階段上
16 線，並於106年8月16日驗收合格，依約如期完成。又臺企銀
17 於105年7月8日起至107年7月7日止並未支付保固維護費用，
18 係因系爭專案合約之採購規格書參、附則十、十一廠商於交
19 貨後至保固期間屆滿（即104年5月29日至107年8月16日）前
20 ，須免費提供保固服務，並非因被告於此2年期間之保固服務
21 有延遲所致，故臺企銀無須支付費用，有臺企銀108年5月2日
22 108行事字第1086008694號函附驗收紀錄表、108年8月29日
23 108業推字第1086017972號函附等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4 135頁至第147頁、第213頁至第214頁），臺企銀並未認定系
25 爭專案之廠商即本件被告有何遲延交貨情事，亦未認定被告
26 就系爭專案之履行有何延遲，就原告所承作之「代收費用系
27 統」及「建置專案服務」，亦未認定有遲延交貨情形，足認
28 原告有依系爭合約完成相關給付內容，且無任何遲延情事，
29 從而被告抗辯原告有遲延交貨達2年一情，洵屬無據，難認有
30 理。

31 (二)本件被告抗辯因原告遲延交貨2年，致被告因此增加對臺企

01 銀之維護費用6萬7,280元，又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
02 應支付因遲延而生之違約金195萬元，以此抵銷應給付予原
03 告之保固保證金，為無理由：

04 本件原告並無被告所辯遲延交貨情事，且被告亦未因此有增
05 加對臺企銀之維護費用，被告對臺企銀所負之保固責任，係
06 依系爭專案合約採購規格書附則中第10條、第11條，並非因
07 原告遲延交貨所致，已於前述，被告復未舉證原告有何遲延
08 交貨情事，從而被告抗辯因原告遲延交貨，致被告因此增加
09 對臺企銀之維護費用6萬7,280元，且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
10 第2項，應支付因遲延而生之違約金195萬元，以此抵銷應給
11 付予原告之保固保證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
16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系
17 爭合約約定原告於驗收合格後請領驗收款時，需繳交合約總
18 價10%作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後無息退還，已於前述；再
19 依系爭合約第8條保固中約定：「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之次
20 日起算保固一年，保固期滿視臺企銀需要簽訂維護合約，乙
21 方（即原告）不得拒絕。二、保固、維護規定，依照台灣企銀
22 採購規格書參、附則」（見本院卷第47頁），而本件保固期
23 於107年8月16日屆滿，有臺企銀108年8月29日108業推字第
24 1086017972號函可稽，故依系爭合約，被告自107年8月16日
25 保固期滿後，即應返還原告保固保證金，被告迄未返還，原
26 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自保固期滿翌日起加付遲延利息。

27 五、綜合上述，本件原告已依系爭合約完成給付並經驗收完畢，
28 且本件保固期間已屆滿，被告抵銷之抗辯為無理由，原告請
29 求被告返還保固保證金65萬元，即自保固期滿之翌日起即10
30 7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01 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3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11 書記官 黃玲瑄